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388號

原告 張立昇
被告 上群熱能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陳淑瓊

訴訟代理人 程覺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原告前於109年10月委託被告施作熱泵熱水器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68,000元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嗣於109年12月間，上開熱泵熱水器之保溫桶變形，原告始發現被告於安裝保溫桶時，並未依標準安裝程序安裝球閥及Y型過濾器，導致保溫桶因負壓而變形受損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系爭工程施作並無瑕疵，保溫桶於進水端已有安裝球閥，出水端可不用再安裝，在臺灣都是如此安裝的。原告購買之熱泵型號無須安裝Y型過濾器。又保溫桶係因為原告停水超過

一週，導致保溫桶內產生負壓而變形，其願意做修繕並曾向原告報價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（一）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？（二）原告得否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回復原狀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有瑕疵？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工程安裝之熱泵主機型號為KL-50HS 保溫桶為500公升，有系爭承攬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。依兩造提出之標準安裝零配件示意圖，保溫桶之進、出水均需安裝球閥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然被告自認出水端並未安裝，可認被告施作系爭工程，其施工方式已與標準安裝方式不符而有瑕疵。被告固辯稱臺灣都是如此安裝等語，然其提出之安裝示意圖已與所辯不符，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，是難認被告主張可採。

3.次查原告提出之保溫桶照片，確實可見保溫桶表面有多處收縮變形及一處破洞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可認保溫桶確因被告安裝不當之瑕疵而發生損壞。被告雖抗辯保溫桶受損並非因未安裝球閥及Y型過濾器所致，而係因原告停水超過一週導致負壓縮桶等語。然依常情以觀，停水一週未逾越一般人之合理使用方式，被告自應舉證證明停水逾一週即會導致保溫桶受損，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。

（二）原告得否解除系爭承攬契約並回復原狀？

- 01 1.按民法第493條規定：「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
02 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
03 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
04 費用；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，前項
05 規定，不適用之。」同法第494條本文規定：「承攬人不
06 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
07 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
08 求減少報酬。」同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：「契約解除時
09 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
10 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
11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」
- 12 2.查系爭工程有瑕疵存在，已如前述。而被告雖表示其願意
13 修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第26、27行），然被告亦
14 表示有向原告報價保溫桶的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頁第
15 20行）。可知被告所謂願意修繕，係指原告出資由被告修
16 繕之意，與上開民法第493條規定由承攬人自行出資修補
17 瑕疵並不相同，是可認被告並無依上開規定規定修補瑕疵
18 之意思。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
19 。系爭契約既已解除，則依上開民法第259條第2項規定
20 ，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68,000元。
- 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解除承攬契約並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被告給付68,000元，及自110年3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13
2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24 ，應予准許。
- 2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
26 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
27 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- 3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3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